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9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曾雍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7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9年9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月17日，已使用2年5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70元（零

01 件部分14,060元，其餘7,71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  
02 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  
03 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04 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  
05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06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 
07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  
0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  
09 為計算。經計算折舊後，原告請求零件部分修復費用為4,73  
10 7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後合計為12,447元(計算式：4,737+7,  
11 710=12,447)，又本件係因被告駕駛車輛行駛中廚餘桶未綁  
12 緊掉落所致，被告應負擔全責，是本件原告於上開金額範圍  
13 內請求有據，超過上開金額範圍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  
14 駁回。

15 三、至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抗辯：我沒有看到任何文件，我  
16 認為明細不合理等語，然被告依法得隨時向本院聲請閱覽卷  
17 宗，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提示卷證給被告閱覽，況依  
18 原告所提之修車明細，其所修復之部位均為事故碰撞之車頭  
19 範圍之部位(如霧燈、水箱、前保險桿、護罩)等，被告僅空  
20 言指摘認為明細不合理，難認其所述有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2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 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28 書記官 黃敏翠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0 駁回之。

11 附表

12 -----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14,060 \times 0.369 = 5,188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060 - 5,188 = 8,872$
16 第2年折舊值	$8,872 \times 0.369 = 3,274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872 - 3,274 = 5,598$
18 第3年折舊值	$5,598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861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598 - 861 = 4,737$